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滝生魚片水產有限公司

被 告 凌子柔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4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5,6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姜貴泰